

# 科技助企政策汇编

丽水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6月

## 目 录

一、企业创新主体培育政策 .....	4
(一)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政策 .....	4
(二)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政策 .....	5
(三) 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政策 .....	6
(四) 浙江省级科技领军企业培育政策 .....	7
二、企业创新平台建设政策 .....	9
(一) 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培育政策 .....	9
(二) 浙江省企业研究院培育政策 .....	11
(三) 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培育政策 .....	12
(四) 浙江省、丽水市重点实验室培育政策 .....	13
1. 浙江省重点实验室 .....	14
2. 丽水市重点实验室 .....	14
(五) 浙江省、丽水市新型研发机构培育政策 .....	15
1. 浙江省新型研发机构 .....	16
2. 丽水市新型研发机构 .....	16
三、企业创新研发支持政策 .....	17
(一) 企业研发后补助支持政策 .....	17
(二) 省、市重点研发计划支持政策 .....	19
1. 浙江省“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 .....	19
2. 丽水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支持 .....	21

(三) 科技成果转化支持政策 .....	22
(四) 科技创新券支持政策 .....	22
(五) 科技金融支持政策 .....	24
1. 人才科技金融贷款贴息支持 .....	24
2. 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的担保费用、保证保险保费补贴 .....	24
四、企业创新人才引育政策 .....	25
(一) 绿谷精英·创新引领行动计划 .....	25
(二)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	29

## 一、企业创新主体培育政策

坚持以产业定位科技、以科技索引人才，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融合发展，构建科技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完善“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业-浙江省科技领军企业”逐级提升的发展路径。加快推动传统制造业企业和数字经济企业成长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积极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成长为具有高水平创新能力和全球竞争力的科技小巨人企业、科技领军企业。

### （一）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政策

**名词解释：**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拥有一定的科技人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先进知识，主要从事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中小微型企业。

**现行政策：**《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与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浙科发高〔2018〕48号）。

#### **认定条件提要：**

①在本省登记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的经济实体。

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先进知识，包括：专利（申请或授权）、标准、商标、经认定的科技成果和其他专有技术，并具有基于自主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先进知识获得的产品或服务；

③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

数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0%;

④企业具有一定的科技创新经费投入并具有持续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的能力;

⑤企业规模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奖励政策:** 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 10 万元支持。(奖励标准为全省最高)

## (二)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政策

**名词解释:**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与技术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

**现行政策:**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 认定条件提要:

①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8大领域:电子信息、生物与新医药、航空航天、新材料、高技术服务业、新能源及节能、资源与环境、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②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③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④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⑤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奖励政策：**对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60 万元支持，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支持（新认定奖励标准与杭州持平）。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前为 25%）。丽水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综合贡献排名前 3 位，可给予企业推荐的 2 名 F 类人才享受 40 万元房票；排名 4 - 10 位的，可给予企业推荐的 1 名 F 类人才享受 40 万元房票。

### （三）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政策

**名词解释：**科技小巨人企业是指科技创新能力强，具有与之相适应的研发投入、研发人员，主导高新技术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省或全国前列，具有一定经济规模和高成长性的高新技术企业。**现行政策：**《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业管理办法（试行）》（浙科发高〔2022〕34 号）。

**认定条件提要：**

①通过自主研发等获得 5 件以上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核心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②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其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医药制造业的比例不低于 6%；

③上一年度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且达 50 人（含）以上；

④上一年度主导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市场占有率位于全省前 3 位或全国前 5 位；

⑤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2 亿元（含）以上；

⑥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达 15%以上，或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获得股权融资超过 8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⑦申请前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山区 26 县、海岛县企业，可适当放宽营业收入或市场占有率等部分条件要求。

**奖励政策：**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技小巨人企业给予 100 万元支持。

#### （四）浙江省级科技领军企业培育政策

**名词解释：**科技领军企业是指科技创新能力强，具有与之相适应的研发投入、研发人员，主导高新技术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

全国或全球前列，具有较大经济规模和良好成长性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是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能发挥市场需求、集成创新、组织平台优势，打通从科技强到企业强、产业强、经济强的通道。

**现行政策：**《浙江省科技领军企业管理办法》（浙科发高〔2022〕34号）。

**认定条件提要：**

①通过自主研发等获得 20 件以上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核心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牌产品；

②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在 20 亿元至 50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在 50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③上一年度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且达 100 人以上；

④上一年度主导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市场占有率位于全国前 3 位或全球前 5 位；

⑤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原则上 20 亿元（含）以上，其中，属于人工智能、区块链、柔性电子、空天一体化、前沿新材料、元宇宙等未来产业领域的，营业收入可放宽至 10 亿元（含）；



⑥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营业收入、实缴税金、净利润和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等五项主要经济指标中至少有两项指标的平均增速高于全省同期 GDP 平均增速；

⑦申请前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山区 26 县、海岛县企业，可适当放宽营业收入或市场占有率等部分条件要求。

**奖励政策：**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技领军企业给予 100 万元支持。

## 二、企业创新平台建设政策

企业研发机构是技术创新中心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企业优化创新资源配置，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瓶颈，补强产业链创新短板，促进产业链优化提升重要抓手。近年来，我市加快建立企业“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企业研究院-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梯次培育路径，积极谋划浙江省技术创新中心，鼓励企业联合大院名校共建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建立市级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培育梯队，推动创新平台提能造峰。

### （一）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培育政策

**名词解释：**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是技术创新中心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设在企业内部相对独立的省级研发机构，是促进企业技术进步和成果转化，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

## 重要创新力量。

**现行政策：**《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浙科发高〔2021〕43号）。

### 认定条件提要：

①在我省注册1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②已建有市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③企业上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不低于5%，且研究开发费用不低于100万元；销售收入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不低于4%，且研究开发费用不低于250万元；销售收入20000万元以上的，不低于3%，且研究开发费用不低于800万元。

④专职研究开发人员不少于15人（软件类企业30人），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具有专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不低于研发机构职工总数的50%；

⑤研发场地500平方米以上，科研设备原值总额500万元以上（软件类企业100万元以上）；科研生产共用的设备原值不超过科研设备原值总额的30%（科研生产共用的设备原值按30%比例计入科研设备原值）；

⑥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独占许可等方式，在其申报领域拥有1件以上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或6件以上实用新型专利、外观

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自主知识产权；

⑦近三年累计转化科技成果 15 项以上；

**奖励政策：**对新认定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给予 15 万元奖励。

## （二）浙江省企业研究院培育政策

**名词解释：**企业研究院是技术创新中心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设在企业内部相对独立的具有较高层次、较高水平的省级研发机构，是企业创新驱动发展的核心力量。

**现行政策：**《浙江省企业研究院建设与管理办法》（浙科发高〔2021〕43号）。

### 认定条件提要：

①已建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的高新技术企业；

②企业上一年度销售收入达到 1 亿元以上；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4%，或研究开发费用达到 1200 万元以上；

③专职研究开发人员 50 人以上（软件类企业 100 人以上）且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不低于研发机构职工总数的 60%；

④研发场地 1000 平方米以上；科研设备原值总额 1000 万元以上；

⑤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不包括受让、受赠、并购或独占许可方式），在其申报领域拥有 2 件以上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

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奖励政策：**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研究院给予 75 万元奖励。

### （三）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培育政策

**名词解释：**重点研究院是技术创新中心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企业优化创新资源配置，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瓶颈，补强产业链创新短板，促进产业链优化提升的省级企业研发机构。

**现行政策：**《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与管理办法》（浙科发高〔2021〕64号）。

#### **认定条件提要：**

①属于“互联网+”、生命健康和新材料三大科创高地、十大标志性产业链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领域，或当地重点发展的支柱产业、主导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领域；

②已建有省级企业研究院，有相应的组织架构、资金投入、制度建设和运行机制；

③企业上一年度销售收入达到 2 亿元以上；

④企业上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4%，或研究开发费用达到 5000 万元以上；

⑤专职研究开发人员 100 人以上，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研究开发人员不低于研发机构职工总数的 60%；

⑥相对集中研发场地 2000 平方米以上；

⑦科研设备原值总额 2000 万元以上；

⑧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不包括受让、受赠、并购或独

占许可方式），在其申报领域拥有 5 件以上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⑨企业申请认定前三年度至申请之日内未发生重大的安全、质量事故，严重的环境违法、知识产权违法、税务违法、科研失信等行为。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材料和软件类等知识密集型企业，企业销售收入、研发场地面积及科研设备原值的条件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

**奖励政策：**对新认定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和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给予 150 万元奖励，并可定向申报市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1 项。根据省科技厅对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运行集中评价情况给予奖励，依评结果为优秀、良好等次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绩效考核期内，同一主体最高可获财政奖补资金不超过 150 万。

#### （四）浙江省、丽水市重点实验室培育政策

**名词解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组织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集聚和培养优秀科研人才，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具备先进科研装备条件，能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引领和服务的科研机构。

**现行政策：**《浙江省实验室体系建设方案》、《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浙科发条〔2014〕175 号）丽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丽水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

管理办法（试行）》《丽水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丽科〔2022〕18号）。

### **认定条件提要：**

## **1. 浙江省重点实验室**

①应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有相对集中的科研场地，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科研仪器设备原值达 2000 万元以上。

②拥有高水平的学科、学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的科研队伍，拥有管理能力强的领导班子。专职科技人员应不少于 30 人，其中副高（含）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总人数的 60%。

③具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科学合理的组织架构和规范有效的管理运行制度；有明确的目标定位和发展规划，能发挥学术引领作用，具备承担国家、省级重大科研任务和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

④近三年未发生环保、安全、知识产权以及学术不端等不良行为。

## **2. 丽水市重点实验室**

### **认定条件提要：**

①有较高学术水平，在学科发展前沿或有广泛应用前景的领域开展研究，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开展相关研究，特别是应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实验开发，在全市范围内具有

明显特色和优势，研究方向明确并具有前瞻性；

②有相应的场地、仪器设备等基础条件，科研用场地 1000 平方米以上，科研仪器设备原值达 800 万元以上；

③拥有高水平的学科、学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的科研队伍，拥有管理能力强的领导班子。专职科技人员应不少于 18 人，其中副高（含）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总人数的 60%。

④具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科学合理的组织架构和规范有效的管理运行制度；有明确的目标定位和发展规划，能发挥学术引领作用，具备承担国家、省、市级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

⑤近三年未发生环保、安全、知识产权以及学术不端等不良行为。

**奖励政策：**对新认定的省级、市级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 150 万元和 30 万元奖励。省级重点实验室可定向申报市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新认定的市级重点实验室可定向申报市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1 项。

#### （五）浙江省、丽水市新型研发机构培育政策

**名词解释：**新型研发机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具有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特征，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创新载体。

**现行政策：**《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0〕34 号）丽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丽水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

行)》《丽水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丽科〔2022〕18号)。

### 认定条件提要:

## 1. 浙江省新型研发机构

新型研发机构实行政府引导、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等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探索理事会(董事会)决策、院长(总经理)负责的现代化管理机制,构建需求导向、自主运行、独立核算、不定编制、不定级别的市场化运行方式,形成人员招聘自主化、薪酬激励市场化、收益分配企业化的引人用人机制,依法注册为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事业单位或企业等独立法人机构。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聚焦国家和我省重大发展战略需求,积极探索原始创新到产业化的新模式,开展前瞻性、引领性科学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具备承担国家和省级重大科研项目的能力。原则上年均科研经费投入不少于2000万元;科研人员不少于80人,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80%;办公和科研场地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2000万元。

## 2. 丽水市新型研发机构

### 认定条件提要:

①依法在丽水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



和研发服务，具有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事业单位或企业、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②符合国家和丽水经济发展需求，有明确的建设规划、发展目标、研究方向，拥有开展研发、试验、服务等所必需的条件和设施，具有相对稳定的收入来源。

③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原则上年均科研经费投入不低于 1000 万元，具备承担国家、省、市重大科研项目的能力；科研人员不少于 40 人，其中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80%；办公和科研场地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1000 万元。

**奖励政策：**对新认定的省、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分别给予 500 万元和 100 万元奖励。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可定向申报市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新认定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可定向申报市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1 项。

### 三、企业创新研发支持政策

#### （一）企业研发后补助支持政策

**现行政策：**根据《丽水市关于加快新时代人才科技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丽水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办法》。按企业研发投入情况，最高给予 400 万元补助。对符合补助条件的企业的财务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给予每人每年 1500

元补贴。

### **政策解读：**

具体标准如下：

（1）奖励对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企业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已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企业年度研发经费投入达到 50 万元以上；规模以上工业，特级和一级资质建筑业、大中型重点服务业企业须按统计部门要求如实填报研发统计年报报表。符合相关条件且已实行统计上报的企业财务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2）奖励标准：①对上年度研发投入超过 50 万元且增幅大于 10%（含）的企业，按研发支出占主营收入情况给予奖励，对  $1\% \leq \text{占比} < 2\%$ 、 $2\% \leq \text{占比} < 3\%$ 、3%及以上，分别奖励研发支出的 6%、8%、10%，每家企业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补助。对其较上年增量部分，再按 6%、8%、10%的比例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补助。增幅小于 10%的企业研发经费补助减半享受；未纳入统计部门研发费用统计范围的企业减半享受；增幅小于 10%且未纳入统计部门研发费用统计范围的企业按补助金额的 25%享受。②对符合要求，并填报企业研发项目信息管理系统财务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给予每人每年 1500 元补贴，每家企业不超过 2 人。

研发投入的补助基数依据企业申报并经税务部门金三系统查询核对的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数额，并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计算依据来确定。已经享受《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丽政发

〔2021〕11号)第1条,第16条的企业,在计算研发投入补助基数时应扣除已享受补助的技术、设备和软件投入部分。

## (二)省、市重点研发计划支持政策

### 1.浙江省“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

**名词解释:**“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由浙江省级财政资金设立,通过迭代梳理科研攻关清单,推行“揭榜挂帅”等科研攻关模式,旨在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强化科技自立自强,支撑浙江省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和科技强省建设。重大技术攻关需求聚焦“互联网+”、生命健康、新材料三大科创高地和碳达峰碳中和技术制高点、海洋科技、农业科技等重点领域。“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项目财政资助额度一般不低于100万元,不超过1000万元。

**现行政策:**《浙江省“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管理办法(试行)》《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暂行管理办法》(浙科发规〔2019〕110号)《关于改革完善省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22号)

#### **政策解读:**

项目实施期为3年内,财政补助经费一般分期下达,首期拨付60%左右,中期检查后拨付40%左右。

项目实施方式分为“赛马”项目、竞争性项目、择优委托项目三类。对“赛马”项目,首期给予30%经费支持,按期开展对比评估,绩效不及预期的取消后续资助。对竞争性项目,由企业

牵头申报的，自筹经费不低于省级财政补助经费的 4 倍；由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事业性质单位牵头联合企业共同申报的，自筹经费不低于省级财政补助经费；由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事业性质单位独立承担的，可给予 100% 的财政资金补助。对择优委托项目，由依托建有平台载体的企业牵头申报的，自筹经费不低于省级财政补助经费的 2 倍；由依托建有平台载体的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事业性质单位联合企业共同申报的，自筹经费不低于省级财政补助经费；由依托建有平台载体的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事业性质单位独立申报的，自筹经费不低于省级财政补助经费的 20%。

值得一提的是，承担省级项目需要企业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要求是**①研发投入**：上一年度或注册以来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不低于 6%；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不低于 4%；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不低于 3%且研究开发费用不低于 1000 万元。**②科研人员**：企业自设研发机构（平台）专职科研人员有独立的研发机构，研发机构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 15 人（软件类企业 30 人），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不低于研发机构职工总数的 60%。**③科研设施**：科研用房 500 平方米以上，科研资产总额 500 万元以上（软件类企业 100 万元以上）。**④知识产权**：拥有 1 项以上发明专利或 4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 2. 丽水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支持

**现行政策：**根据《丽水市关于加快新时代人才科技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重点研发项目单个项目财政补助经费20万元-80万元，创新联合体项目最高给予150万元支持。其中，企业承担的转化应用类项目补助比例不高于项目总经费25%。

### **政策解读：**

承担市级项目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在丽水市本级（不含开发区）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含高校、科研院所）。

②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在研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数不得超过1项（不含高层次人才培养资助项目和自筹项目），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承担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数一般不超过2项，其他企业不超过1项，承担在研项目已达上述限定数的，不得申报2023年度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③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在项目实施期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原则上不得申报，如确要申报，应当由项目申报单位出具允许申请且能确保项目可履约实施的承诺（如返聘、延迟退休等）。

④作为项目主要参与人（除项目负责人外，排名前3的参与人）在研项目数不超过2项。

⑤企业牵头申报的，应具有相应的研发能力和研发投入。优先支持企业牵头与高校院所产学研联合申报；企业研发投入占主

营业务收入比例达到 5%以上；与申报企业核心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40 周岁以下中青年或女性科研人员申报的项目；科技合作、招商引资企业申报的项目。

⑥不存在《丽水市市直财政专项资金信用负面清单管理办法》（丽政办发〔2016〕37 号）规定的失信、失范行为。

### （三）科技成果转化支持政策

**现行政策：**根据《丽水市关于加快新时代人才科技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企业作为受让方，吸纳先进科技成果在本地转化，单项合同技术交易额超过 50 万元且已在“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登记的，按实际技术交易额最高 5%给予补助，其中，通过参与省级组织的科技成果拍卖和中国创新挑战赛活动获得技术成果的，按实际技术交易额 8%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奖励经费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 （四）科技创新券支持政策

**名词解释：**创新券是政府向企业无偿发放，用于向科技创新载体购买技术创新服务、自主开展技术创新活动的制度安排。科技创新券支持范围覆盖技术创新全过程，但不与其他科技计划项目重复资助。

**现行政策：**根据《丽水市关于加快新时代人才科技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创新型领军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每年申领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其它企业每年申领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

科技创新券的适用范围包括：

①委托开发。委托创新载体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研究开发活动；

②委托设计。委托创新载体开展产品外观、功能、结构、形态、商标、图文等设计和样品试制；

③检验检测。购买分析测试、检验检测、自愿性产品认证、概念验证等服务（不含强制检测和法定检测、强制性产品认证）；

④科技成果转化。通过“供需荟”购买科技成果（专利权、品种权），科技成果转化“先用后转”等成果转化保险保费，科技成果转化标准；

⑤技术咨询。购买特定技术项目的可行性论证、方案设计、分析评价、标准技术服务。

⑥专项审计。科技类企业、研发机构申报过程中产生的专项审计费。

⑦技术培训服务。参加高校、科研院所等组织并经市科技局备案的技术培训会议；

⑧知识产权服务。购买专利数据库、专利分析评估；

⑨共享浙江省科技大脑平台的大型仪器设备；

⑩委托文献检索查新。

已列入各级科技专项资金资助的在研项目，不纳入创新券支持范围。

抵用比例：委托开发、委托设计、购买科技成果（专利权、品种权）、科技成果转化标准支出抵用比例为实际费用的50%，每个单项抵用额不超5万元。检验检测、技术咨询、专项审计、

技术培训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共享浙江省科技大脑平台的大型仪器设备、委托文献检索查新抵用比例为实际费用的 50%，每个单项抵用额不超 2 万元。“先用后转”等成果转化保险保费支出抵用比例为实际费用的 80%，每个单项抵用额不超 2 万元。

## （五）科技金融支持政策

### 1. 人才科技金融贷款贴息支持

**现行政策：**根据《丽水市关于加快新时代人才科技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按照贷款发放时一年期 LPR 利率（贷款基础利率）50%给予贴息补助，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农业科技型企业）、人才企业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奖励对象：**获得信贷并按期正常偿还贷款的，研发投入较上年度有增长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农业科技型企业）和当年在省人才数据库收录的 ABC 类人才为主创办且为第一大股东或最大自然人股东的人才企业。

### 2. 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的担保费用、保证保险保费补贴

**现行政策：**根据《丽水市关于加快新时代人才科技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给予年度购买保险费用总额 50%、不超过 5 万元的保费补贴；给予年度担保费用 100%、不超过 5 万元的补贴。

**奖励对象：**通过购买保证保险获得贷款的、获得“科创保”



等政策性担保贷款的，研发投入较上年度有增长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农业科技型企业）。

## 四、企业创新人才引育政策

### （一）绿谷精英·创新引领行动计划

**现行政策：**根据《丽水市关于加快新时代人才科技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重点引进半导体全链条、精密制造、健康医药、数字经济、时尚产业五大生态工业主导产业及元宇宙、智慧交通、新型储能、区块链等未来产业紧缺急需的高端人才。**分创业、创新、青年项目三大类别。**创业项目主要面向到丽水市创（领）办科技型企业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创新项目主要面向到丽水市企业从事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青年项目主要面向到丽水市企业从事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的海内外青年高层次人才。

①创业项目。按重大、A、B、C等类别，累计分别给予最高1000万元、500万元、300万元、150万元资助。资助资金在5年内根据项目进展分三期拨付，第一期拨付总资助资金的40%，第二、三期各30%。

②创新项目。按A、B、C类，分别按引进人才年薪的70%、60%、50%给予领衔人才补助，累计最高补助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分5年支付。

③青年项目。按引进人才年薪的60%给予人才补助，累计最

高补助 200 万元，分 5 年支付。

④创新团队与青年团队。对入选 A、B、C 类创新团队的，累计最高给予团队建设资助 20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对入选青年团队的，累计最高给予团队建设资助 100 万元。由团队带头人依法依规自主决定使用经费，其中 50% 经费可用于团队成员绩效奖励。资助经费分两期拨付，首期拨付 40%。

以 2023 年度丽水市第二批“绿谷精英·创新引领行动计划”申报公告为例介绍相关申报条件：

创业项目与创新项目申报人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196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青年项目申报人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198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对特别优秀或者紧缺急需的人才，经推荐单位批准，在年龄、学历、职务（职称）等三项条件上可适当放宽（不超过一项）。同一申报人累计申报次数不超过两次。

#### （1）创业项目人才

1. 一般应取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
2. 具有创业经验或曾在国内外知名企业、跨国企业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担任过中、高级管理职务，熟悉相关领域和规则；
3.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或带有成熟的创业项目和计划，且技术成果国内外领先，符合丽水市产业发展要求，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并能产业化；
4. 申报人须为所在企业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或第一大自然人股东，自有资金（含技术入股）或跟进的风险投资占创业

投资的 20%以上;

5. 2022 年 7 月 1 日后来丽水市创（领）办科技型企业。一家企业只能申报一名创业人才。

## （2）创新项目人才

1. 一般应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2. 一般应在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职务的专家学者,或在知名企业、机构担任中高级领导职务 3 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

3. 具备较强创新能力,研发水平和成果为同行公认,达到国际国内领先水平;

4. 尚未全职来丽,或 2022 年 7 月 1 日后来丽工作。

5. 创新项目人才入选并全职到岗两年后,其带领的团队符合以下条件,可认定为该创新人才对应类别的创新团队:

(1) 团队核心成员不少于 3 人(不包含负责人),团队成员应取得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学位,团队平均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

(2) 至少 2 名核心成员是近 3 年内新引进(海外引进可放宽至 5 年内)并已与聘用单位签订工作合同的高层次人才;

(3) 团队负责人与至少 2 名核心成员应全职在聘用单位工作,且聘用期连续 3 年以上,团队成员在聘用单位的市外或国外分支机构工作时间视同在聘用单位工作时间;团队核心成员中的兼职人员每年为聘用单位工作时间不少于 2 个月;

(4) 团队项目目标处于重大科技领域或行业水平的前沿,预期研究成果可达到国际国内领先水平;

(5) 依托单位能为团队提供充足的科研资金、研发设备等工作保障; 依托单位须经营状况良好, 企业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高于 3%。

### (3) 青年项目人才

1. 一般应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有海外留学经历或海外工作经历优先;

2. 具备较强创新能力, 研发水平和成果为同行公认,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 青年项目人才入选并全职到岗两年后, 其带领的团队符合以下条件, 可认定为青年团队:

①团队核心成员不少于 3 人(不包含负责人), 且应取得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学位, 团队成员平均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②至少 2 名核心成员是近 3 年内新引进(海外新引进可放宽至 5 年内) 并已与聘用单位签订工作合同的高层次人才;

③团队负责人与至少 1 名核心成员应全职在聘用单位工作, 且聘用期连续 3 年以上, 团队成员在聘用单位的市外或国外分支机构工作时间视同在聘用单位工作时间; 团队核心成员中的兼职人员每年为聘用单位工作时间不少于 2 个月;

④团队项目目标处于重大科技领域或行业水平的前沿, 预期研究成果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⑤依托单位能为团队提供充足的科研资金、研发设备等工作保障; 依托单位须经营状况良好, 企业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高于 3%。

#### (4) 直接认定申报条件

##### 1. 创业项目

(1) 获得创投机构投资且投资额达 800 万元及以上、投资期 2 年以上的直接认定为“绿谷精英·创新引领行动”计划 A 类创业项目。

(2) 获得创投机构投资且投资额达 400 万元(含)至 800 万元、投资期 2 年以上的直接认定为“绿谷精英·创新引领行动”计划 B 类创业项目。

(3) 获得丽水市及各县(市、区)、开发区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或“长三角人才一体化发展城市联盟”城市举办的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大赛结束一年内在丽水市创(领)办企业,经落地单位推荐,且符合丽水市“绿谷精英·创新引领行动”计划创业项目条件的,分别对应直接认定为“绿谷精英·创新引领行动”计划 A、B、C 类创业项目。

##### 2. 创新项目

(1) 对丽水市自主申报入选国家、省级重点人才计划的人才,直接认定为“绿谷精英·创新引领行动”计划 A、B 类创新项目人才。

(2) 对市外直接引进的国家、省级重点人才计划创新类人才,属全职引进的,直接认定为“绿谷精英·创新引领行动”计划 B、C 类创新项目人才。

#### (二)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名词解释:** 国家建立外国人入境出境服务和管理协调机

制，加强外国人入境出境服务和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与配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外国人入境出境服务和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信息交流与协调配合，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外国人入境出境服务和管理工作。外专局负责具体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 **政策解读：**

#### **(1) 申请人基本条件**

①应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丽水市内有确定的用人单位，具有从事其工作所必需的专业技能或相适应的知识水平；

②所从事的工作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国内急需紧缺的专业人员；

③法律法规对外国人来华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申请人分类**

①外国高端人才（A 类）。外国高端人才是指符合“高精尖缺”和市场需求导向，中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国际企业家、专门特殊人才等，以及符合计点积分外国高端人才标准的。外国高端人才可不受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限制。

②外国专业人才（B 类）。外国专业人才是指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指导目录和岗位需求，属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人才，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和 2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对确有需要的创新创业人才、专业技能类人才以及符合外

国专业人才标准计点积分、执行政府间协议或协定的，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或工作经历等限制。

③其他外国人员（C类）。其他外国人员是指满足国内劳动力市场需求，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外国人员。

“浙丽科创服务” 浙里办扫码打开，  
“丽水市网络图书馆” 微信扫码打开



浙丽科创服务



丽水市网络图书馆

丽水市科技局微信公众号

